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

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檢討建議的最新實施進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

背景

二零一三年十月，露天座位工作小組¹完成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的檢討，並提出 10 項建議。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以下三項建議已付諸實施：

- **建議 2** — 強化處理公眾反對露天座位申請的機制；
- **建議 7** — 制訂部門轉介規則，簡化處理程序；以及
- **建議 9** — 簡化處理土地牌照申請程序。

本文件匯報餘下七項建議的最新進展。

實施進展

3. 最新實施進展概述如下：

A. 最近付諸實施的兩項建議

建議 4

於《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指南》內清楚指出申領食肆牌照時，可以同時申請設置露天座位，而食肆牌照的批核結果不會被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所影響

- 食環署已在該署網站發布的指南內清楚指出，露天座位申請與食肆牌照申請可以同時處理，兩者的批核結果互不影響。

¹ 露天座位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消防處、屋宇署、地政總署、規劃署、房屋署、運輸署、民政事務總署和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代表。

建議 6

召開部門及申請人的聯席會議，讓提出關注或反對的部門可直接與申請人商討

- 召開部門聯席會議這項建議的實施細節已經訂定，適用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或以後收到而有部門提出關注或反對的露天座位申請。

B. 部署實施的五項建議

建議 1

在無損公眾利益前提下放寬設置露天座位的先決條件

- 關於在食肆外“露天地方”(例如露台、外廊或簷篷下面)設置露天座位的建議準則，建築署、屋宇署及房屋署已提供意見，食環署正向該等部門澄清一些要點，稍後會考量所有相關因素，以探討可否放寬建議的準則而又無損公眾利益。

建議 3

修訂《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指南》，使資料更詳盡，業界查閱更便捷

- 待各項改善建議付諸實施後，食環署會修訂《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指南》(《指南》)，增訂更多最新資料，利便業界查閱。食環署暫時已把露天座位申請的一般轉介準則及地政總署有關這類申請的土地使用權和費用等補充資料，上載到食環署的網站(http://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osa_applications_info.html)，以供業界參考。

建議 5

研究容許設置露天座位批註附設於暫准食肆牌照

- 食環署正在訂定給予暫准食肆牌照露天座位批註的具體程序安排。

建議 8

把設置露天座位申請加入“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

- 食環署已向資訊科技承辦商發出系統升級要求，規定把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納入“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之內。

建議 10

在食肆牌照轉讓時，採用“即時取消及簽發”的方法來簡化土地牌照申請程序

- 有關獲准設置露天座位的食肆的牌照轉讓事宜，地政總署與食環署正在商定“即時取消及簽發”土地牌照的跨部門處理程序。與此同時，食環署已開展修訂該署的執行指引，為實施建議作準備。

未來路向

4. 請小組成員察悉上述事宜的進展並提供意見。

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十月